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1942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储备粮 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竣工 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要求，2017年7月厅组织了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现将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通航及防汛防台管理，确保码头安全生产。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8月7日

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  
粮食码头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验收委员会

2017年7月7日

一	工程名称	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
二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三	项目法人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四	建设单位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东莞直属库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公司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中海工程建设总局）
	监理单位	广州粤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	建设、验收依据	<p>（一）交通部《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发〔2004〕589号）</p> <p>（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粮调〔2004〕932号）</p> <p>（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粤发改经贸〔2011〕271号）</p> <p>（四）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p>

	<p>(粤发改经贸〔2012〕275号)</p> <p>(五)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及粮食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建设函〔2005〕444号)</p> <p>(六)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东交复〔2012〕5号)</p> <p>(七)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5〕1032号)</p> <p>(八)广东省环保局《关于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项目变更申请的复函》(粤环函〔2006〕964号)</p> <p>(九)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工管直属库项目用海申请的批复》(粤海渔〔2006〕176号)</p> <p>(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专用码头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珠水规计〔2004〕73号)</p> <p>(十一)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专用码头工程建设方案调整意见的复函》(珠水规计〔2006〕126号)</p> <p>(十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设计方案变更的批复》(粤交基〔2010〕1897号)</p> <p>(十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3〕10号)</p>
--	---

	<p>(十四)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0969号)</p> <p>(十五)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虎门港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东公港消竣复字〔2014〕第0001号)</p> <p>(十六) 交通水运安全评审中心《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备案技术审核的函》(交水备案审核函〔2015〕第66号)</p> <p>(十七)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关于同意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的复函》(东港航函〔2015〕149号)</p> <p>(十八)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审查意见书》(2015年11月10日)</p> <p>(十九)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粤交档信〔2016〕89号)</p> <p>(二十) 《广东海事局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通航安全核查意见的函》(粤莞海函〔2014〕55号)</p> <p>(二十一) 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粤水水保函〔2015〕907号)</p> <p>(二十二) 《东莞航道局关于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专用码头航道专项验收情况的复函》(莞航</p>
--	---

		道函〔2014〕41号) (二十三)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竣工验收 质量监督工作报告》
六	建设规模	1个5万吨级粮食接卸泊位、1个2000吨级 粮食出运泊位,以及相应配套设施。
七	工程投资	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27042.33万元。经 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竣工决算为25126.92万元。
八	开工、完工 日期	2005年11月开工,2014年1月完工。
九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一、水工建筑物及疏浚工程 5万吨级泊位长275米,过渡连接段长49米,为 顺岸式连片布置,重力式结构。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65m,设计底高程-15.0m(以85国家高程为基准面, 下同),回旋水域为椭圆形布置(558m×425m),设计 底高程-13.5m。 2000吨级泊位长110米,为顺岸式连片布置,重 力式结构,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30m,设计底高程- 6.7m,回旋水域直径172m,设计底高程-5.0m。 南护岸长217m,为重力式结构。 二、装卸工艺 5万吨级泊位装卸作业配备3台门座式起重机, 2000吨级泊位装卸作业采用移动装船皮带机,配备1 台门座式起重机,水平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 三、配套工程 配套建设供电、照明、控制、给排水、通信、环 保、消防等工程。
十	工程建设 质量	本工程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 质量监督,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门座起重机特种 设备已经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使用登记。

<p>十一</p>	<p>竣工验收 鉴定意见</p>	<p>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7年7月6-7日在东莞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以下简称验收委员会),对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进行竣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查验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和试运行单位关于试运行情况汇报,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关于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的初步验收意见,审阅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核验了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概算执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委员会认为:</p> <p>(一)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要求建设完成。码头水工建筑物安全稳定,经试运行,工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满足设计要求。</p> <p>(二)对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管理制度较完善,组织机构较健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注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该项目实施时间跨度大,建设单位应加强总结,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统筹计划性。</li> <li>2. 设计单位能认真履行设计合同,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能针对项目实际合理设计。</li> <li>3.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机构较健全,能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li> <li>4. 监理单位监理组织机构较健全,监理制度较完善,监理现场管理工作基本到位,能够履行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计量支付等开展监理。</li> </ol>
-----------	----------------------	--

		<p>(三) 工程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均已完成有关专项验收(备案)。通航安全已通过主管部门核查;航标工程已通过效能验收;码头工程已通过水利、航道专项验收及水保验收。</p> <p>(四) 验收委员会同意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监督意见,项目工程质量为合格。</p> <p>(五) 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意见,竣工决算为25126.92万元。</p> <p>(六) 经核算和论证,核定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60万吨。</p> <p>综上所述,验收委员会认为,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粮食码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要求,码头投入运营后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按照有关专项验收意见,落实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通航安全、防汛、防台及防雷等措施,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做好有关应急演练工作。</p>
十二	问题及建议	<p>(一) 码头投入运营后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使用要求,严禁码头超设计荷载使用。</p> <p>(二) 按规定做好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加强工程的沉降、位移监测、装卸设备的检测维护;加强码头水域回淤情况观测及维护,根据实际水深,严格控制进出港船舶吃水。</p> <p>(三) 落实安全管理有关工作,做好与周边码头协调靠离泊工作,合理安排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靠离泊现场管理工作。</p>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东莞市发改局、环保局、公安消防局、海洋与渔业局、水务局、港航管理局，东莞海事局，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东莞直属库，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公司，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科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